

共青团上海理工大学 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管理学院团委〔2013〕12号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团委 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志愿者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管理学院志愿者的管理，现制定志愿者管理办法。志愿者应明确各自义务与权利，严格遵守组织安排以确保志愿活动有序进行。

一、 总则

1. 定义：青年志愿者是指不为物质报酬，基于良知、信念和责任，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帮助的人。
2. 性质：管理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是由管院学生中具有奉献精神的先进分子组成，青年志愿者活动是由志愿者自发而进行的一系列社会公益性服务活动。下属于管理学院团委学生会青志。

3. 宗旨：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促进管理学院学生积极健康向上发展。

二、基本条件

1.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在校学生；
2. 具有奉献精神；
3. 具备参加志愿者服务队项目和活动的所要求的基本素质；
4. 根据自身愿望和条件至少选择一个志愿服务项目，从事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工作。

三、关于招新、专项团队管理及日常活动开展原则

1. 每学期开始进行志愿者库志愿者的招新，有志于参与青年志愿者活动的管理学院学生可通过短信、微博、邮件、现场等多种方式进行报名；
2. 注册志愿者可申请获得志愿者工作卡，志愿者离团时应及时注销在籍资料，并交回工作卡；
3. 志愿服务开展前，志愿者库负责人员将本次活动活动具体信息及所招募志愿者要求通过飞信等方式告知志愿者库的志愿者；成立活动专项团队，志愿者可根据自身条件及意愿选择报名加入本次志愿者活动团队；

4. 管理学院团委学生会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将以组织方身份公平、公开、公正地在报名志愿者中进行团队管理人员选举工作，所有公选职位每学期换届一次，每学期第一次全员大会进行选举，当场唱票；
5. 所有团队管理人员任期从每学期第一次全员大会开始至下一学期第一次全员大会结束。任何团队管理人员若有工作失职，经全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在当前学期中任何时间段被撤销职务并重新改选；
6. 全员大会、联席会议举办应本着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
7. 团队管理人员应明确请假、考评制度，任何人不得私自更改考评记录；
8. 活动开展要有计划、措施、落实。团队成立以后，团队负责人应根据活动特殊性，在活动开展前夕设计活动策划包括活动志愿者招募，活动开展过程细节等，并于活动开展前夕上报于管院青志；
9. 团队活动结束后，团队管理人员需将本次活动过程中的精彩瞬间及团队小结以照片、文字等形式上报于管院青志，并同时发布到微博、人人、易班等网络媒体上，以宣传团队形象。

四、 志愿者义务

1. 维护志愿者组织及志愿者的形象和声誉；

2. 志愿者应遵守团队纪律，服从活动安排；
3. 志愿者应妥善保管证件，不得转借、涂改、伪造；
4. 志愿者应发扬志愿者精神，在活动中举止规范有耐心；
5. 志愿者要自觉维护团队利益，确保团队正常有序运行；
6. 志愿者不得擅自收受或索取活动对象的馈赠；
7. 志愿者不得以志愿者团队名义参加任何盈利性、收益性活动；
8. 志愿者如有重大违纪行为，团队将收回所有志愿者所有相关证件并开除。

五、 志愿者权利

1. 自愿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或者退出志愿者组织；
2. 参加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培训；
3. 符合要求的志愿者可自由竞选团队中任何公选职位；
4. 任何团队成员都有列席联席会议、发表意见建议之权利；
5. 对志愿者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并进行监督；
6. 请求志愿者组织为其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提供相应的安全保障和必要的物质保障；